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场。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利，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

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13	毅能达	2026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重新和银行签署授信合同暨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0年6月22日毅能达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上步支行签署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且已实施。2024 年 10 月 17 日毅能达为经营所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签署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亦已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余额人民币 19068 万元。公司拟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签署额度为 19,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置换存量授信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置换完成后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的授信余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

公司拟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光科三路 8 号的毅能达大厦（产权证：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69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58 号）作为抵押担保物，担保期限为公司本次授信存续期间；拟以本公司名下专利“一种智能卡生产用全自动高效烘干机”【ZL202110617703.9、证书号第 5687274 号】作为质押担保物；拟以本笔授信抵押物当前及未来租金收入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本次授信存续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按原授信以其持有公司的 51.70% 的股权进行质押，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无偿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性质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授信存续期间，综艺股份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尚需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毅能达的第二大股东黄玮女士及其配偶李永毅先生拟按原授信以黄玮女士持有的公司 32.65% 的股权进行质押，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无偿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性质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本次授信存续期间。

具体授信合同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采用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9时3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玲，联系电话：0755-29912513，传真：0755-29912131，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8号毅能达大厦1栋2001，邮政编码：5181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